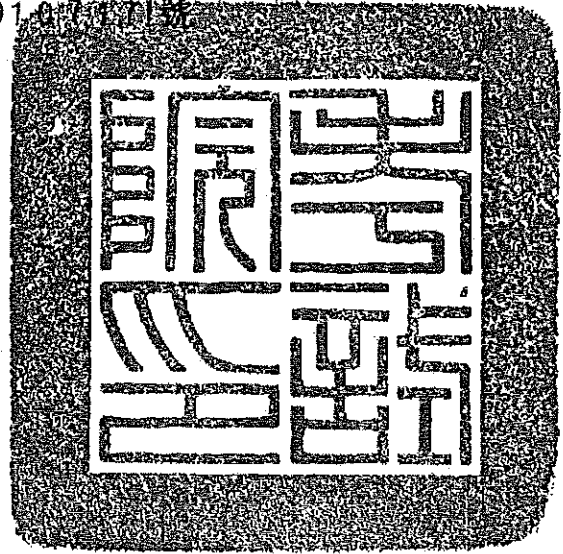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11001-07001 號

院授人組字第 1110002236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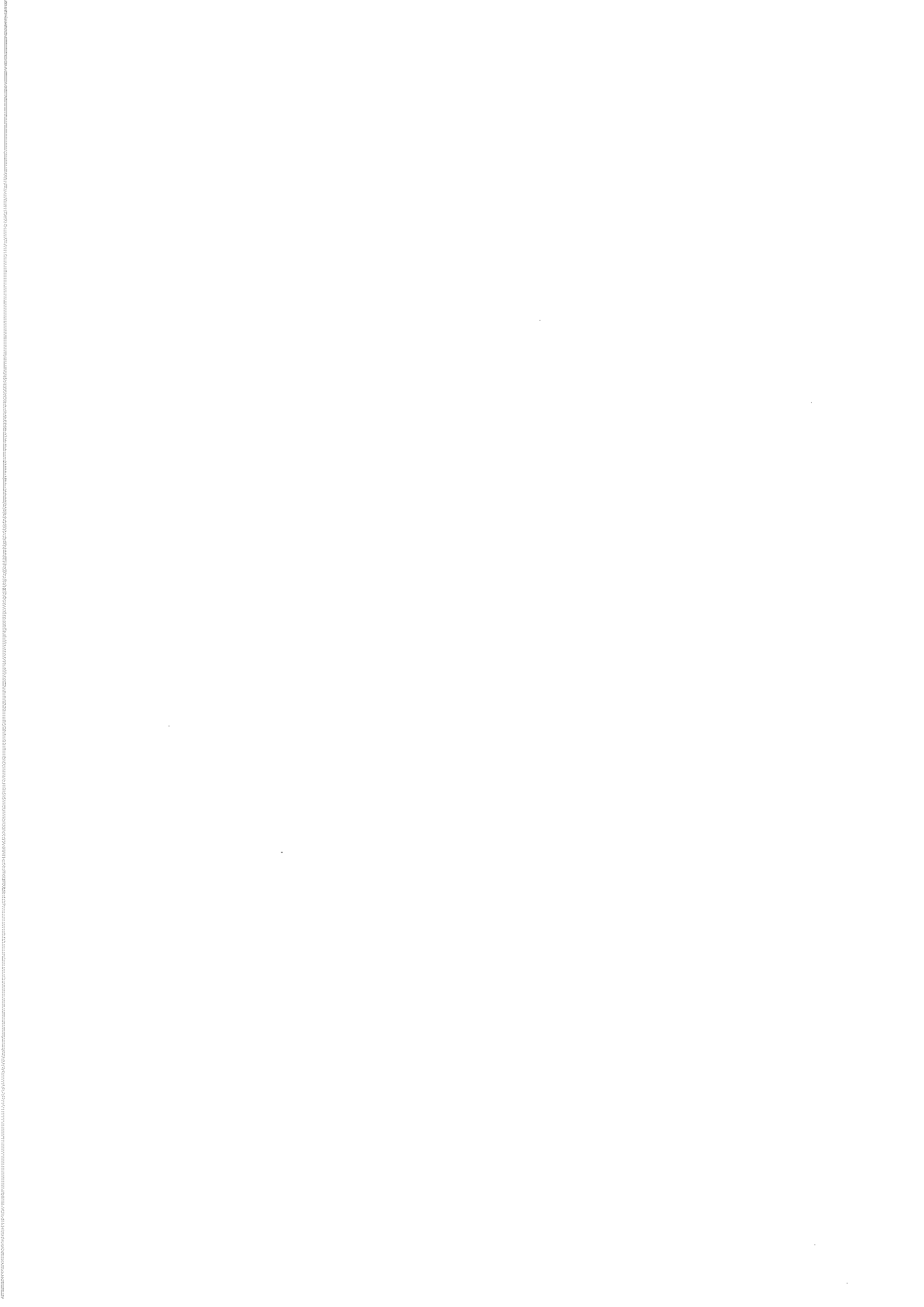


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八條及第五條附表三。

附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八條及第五條附表三

院長 考 榮 村

院長 蘇 貞 昌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八條及第五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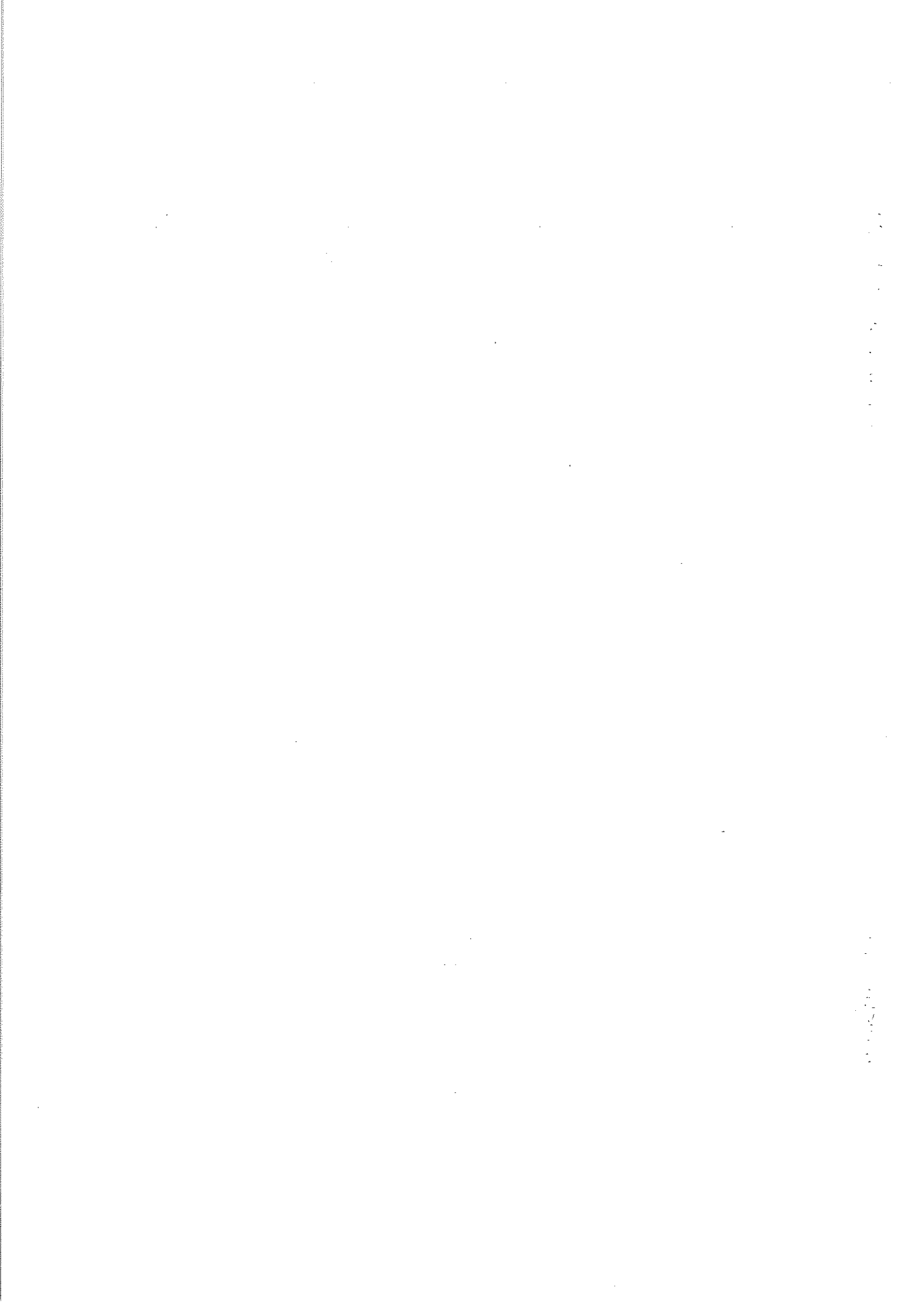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前經考試院、行政院會銜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訂定施行，嗣於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因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考試院第十二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同意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職務列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後，所置最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已轉變為重要專案之承辦人力，基於組織結構轉變及職務合理配置之考量，爰刪除第八條第二項有關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配置比率規定，以及修正第五條附表縣(市)政府委任官等比率規定。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

- 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暨其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

前項各款之薦任員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計之。



第五條附表三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中央二級機關			25	10	
中央三級機關					
研究機關			20	20	
工程機關			15	15	
行政執行機關					
金融監理機關					
訓練機關			15	20	
行政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調查機關					
中央四級機關					
研究機關			15	25	
調查機關			10	10	
工程機關			10	20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訓練機關			10	25	
行政機關					
航空站					
社教文化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氣象測報機關					
矯正機關					—
國立各級學校					
學校	大學學院		5	15	含警察大學、大學附屬機關
	專科學校		—	30	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高中高職		—	30	含特殊教育學校
	大學附設國小		—	25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備註
	簡任	委任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議會	30	30	
府本部	25	25	設內部單位者
法制機關	15	15	
工程機關	10	15	
訓練機關 研考機關	10	20	
行政機關	10	30	
直轄市區公所、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			
國中、國小	—	25	
動(植)物檢疫機關	—	25	
工程機關 訓練機關 其他各級學校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各區公所 地政事務所 環保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	35	
社教文化機關 戶政事務所 稅捐稽徵處 集中支付處	—	40	
交通行政機關	—	45	
托兒所	—	50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議會		30	30	
縣市政府		10	25	
各級學校		—	20	
衛生局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植)物防疫所		—	25	
地政事務所 社教文化機關 環保機關 研究機關 風景區管理所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社會福利機關 殯儀館(縣市) 交通行政機關		—	35	
戶政事務所 稅務機關		—	40	
托兒所		—	50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機關類別				
雙軌制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	5	40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40	
警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5	30	
	其他警察機關	—	30	
消防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15	30	
	直轄市消防機關	5	30	
	縣市消防機關	—	40	
海巡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5	30	
	各地區巡防局	—	30	
附註：				
<p>一、本表所列之簡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率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率不得高於該比率；本表所列之委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率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率不得低於該比率。</p> <p>二、本表所列中央三級機關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署、局者，其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調整為簡任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委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p> <p>三、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比率。</p> <p>四、各籌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率規定。</p> <p>五、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適用其現行簡任比率。</p> <p>六、現行機關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總工程司等必要設置之職務列簡任官等，或機關未置簡任職務者，不訂定其簡任比率。</p> <p>七、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p> <p>(一)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業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p>				

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

(三)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四)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五)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博愛院、教養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殯葬管理處(所)、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育樂中心、家暴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等機關。

(六)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

(七)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

(八)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矯正人員訓練所、戒治所、監獄、看守所、觀護所、技能訓練所及少年輔育院等機關。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八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p> <p>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p> <p>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p> <p>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暨其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p> <p>前項各款之薦任員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p>	<p>第八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p> <p>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p> <p>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p> <p>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暨其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p> <p>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除警察、</p>	<p>一、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理由：</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係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時，予以增列，主要考量縣（市）政府內部結構，業務執行主力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職務，職務最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者，多屬核稿性質（專員、技正）或單位主管（科長）。為避免配置上開職稱員額過多，影響業務執行人力及與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薦任第八職等職稱之員額配置失衡，爰就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職務最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含薦任第八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訂定其配置員額比率上限。</p> <p>（二）嗣因一百零七年五</p>

<p>職稱之員額計之。</p>	<p><u>消防機關外，職務最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不得高於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百分之八點五。</u></p> <p>第一項各款之薦任員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計之。</p>	<p>月十日考試院第十二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同意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職務列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後，所置最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之專員、技正等非主管職稱，已由核稿性質或科長之調節性職務，逐步轉變為重要專案之承辦人力，是縣（市）政府原以科員、技士等職務為主要業務承辦人力之現況業已改變，爰基於組織結構轉變及職務合理配置之考量，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	---	--

第五條附表三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機關類別	簡任	委任	備註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各官等比率%	單位：百分比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單位：百分比	
中央二級機關	25	10		中央二級機關		25	10
中央三級機關				中央三級機關			
研究機關	20	20		研究機關		20	20
工程機關				工程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15	15		行政執行機關		15	15
金融監理機關				金融監理機關			
訓練機關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15	20		行政機關		15	20
社教文化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調查機關				調查機關			
中央四級機關				中央四級機關			
研究機關	15	25		研究機關		15	25
調查機關	10	10		調查機關		10	10
工程機關	10	20		工程機關		10	20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訓練機關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行政機關			
航空站				航空站			
社教文化機關	10	25		社教文化機關		10	25
社會福利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氣象測報機關				氣象測報機關			
矯正機關	—	40		矯正機關		—	40
國立各級學校				國立各級學校			
大學學院	5	15		大學學院		5	15
專科學校	—	30		專科學校		—	30
高中高職	—	30		高中高職		—	30
大學附設國小	—	25		大學附設國小		—	25

說明
基於縣(市)政府組織結構轉變及職務合理配置之考量，本準則刪除第八條第二項有關最高職等為屬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之員額配置比率規定，配合上開修正，為賦予機關增置最高職等為屬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員額之空間，爰將縣市政府委任官等比率由百分之三十酌予下修為百分之二十五。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議會		30	30		議會		30	30	
府本部		25	25	設內部單位者	府本部		25	25	設內部單位者
法制機關		15	15		法制機關		15	15	
工程機關		10	15		工程機關		10	15	
訓練機關		10	20		訓練機關		10	20	
研考機關					研考機關				
行政機關		10	30		行政機關		10	30	
直轄市區公所、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									
國中、國小		-	25		國中、國小		-	25	
動(植)物檢疫機關		-	25		動(植)物檢疫機關		-	25	
工程機關					工程機關				
訓練機關					訓練機關				
其他各級學校			30		其他各級學校			30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各區公所					各區公所				
地政事務所			35		地政事務所			35	
環保機關					環保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戶政事務所			40		戶政事務所			40	
稅捐稽徵處					稅捐稽徵處				
集中支付處					集中支付處				
交通行政機關			45		交通行政機關			45	
托兒所			50		托兒所			50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縣、市、鎮、鄉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縣、市、鎮、鄉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議會	30	30	30		議會		30	30	
縣、市政府	10	10	25		縣、市政府		10	30	
各級學校	—	—	20		各級學校		—	20	
衛生局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植)物防疫所	—	—	25		衛生局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植)物防疫所		—	25	
地政事務所 社教文化機關 環保機關 研究機關 風景區管理所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 外)	—	—	30		地政事務所 社教文化機關 環保機關 研究機關 風景區管理所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 外)		—	30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社會福利機關 殯儀館(縣市) 交通行政機關	—	—	35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社會福利機關 殯儀館(縣市) 交通行政機關		—	35	
戶政事務所 稅務機關	—	—	40		戶政事務所 稅務機關		—	40	
托兒所	—	—	50		托兒所		—	50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備註		
簡任	委任	簡任	委任	簡任	委任	簡任	委任	簡任	委任	
雙軌制機關										
醫 公 立 醫 療 機 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國立成功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及行政軍醫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臺 北、臺中、高雄榮民 總醫院	5	40	公立醫療機 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國立成功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及行政軍醫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臺 北、臺中、高雄榮民 總醫院	5	40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40	警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 其他警察機關	5	30	—	30	
消 防 機 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	5	30	消防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	5	30			
	其他警察機關	—	30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消防署	15	30		
海 巡 機 關	內政部消防署	15	30	海巡機關	直轄市消防機關	5	30			
	直轄市消防機關	5	30		縣市消防機關	縣市消防機關	—	40		
	縣市消防機關	—	4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 洋巡防總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 洋巡防總局	5	30		
各地區巡防局	—	30	各地區巡防局	各地區巡防局	—	30				

未修正

附註：

- 一、本表所列之簡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率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率不得高於該比率；本表所列之委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率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率不得低於該比率。
- 二、本表所列中央三級機關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定之署、局者，其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調整為簡任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委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 三、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比率。
- 四、各等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率規定。
- 五、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適用其現行簡任比率。
- 六、現行機關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總工程師等必要設置之職務列簡任官等，或機關未置簡任職務者，不訂定其簡任比率。
- 七、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
(一)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

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

(三)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四)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五)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博愛院、敬老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殯葬管理處(所)、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育樂中心、家暴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等機關。

(六)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

(七)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

(八)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矯正人員訓練所、戒治所、監獄、看守所、觀護所、技能訓練所及少年輔育院等機關。

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

(三)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四)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五)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博愛院、敬老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殯葬管理處(所)、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育樂中心、家暴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等機關。

(六)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

(七)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

(八)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矯正人員訓練所、戒治所、監獄、看守所、觀護所、技能訓練所及少年輔育院等機關。

